

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发改价〔2021〕114号

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宜兴市殡葬管理所：

为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宜兴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依据成本审核结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你单位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遗体接运费调整为 410 元/次。（包括本地区正常遗体的收殓、装卸、运输、消毒，采用 4 座专用殡仪车接运。跨区域运送遗体另按相关规定办理。）

2、普通炉火化费调整为：750 元/具（10 岁以下减半收取）。

3、其他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仍按原宜价规〔2018〕6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4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民政局、市
市场监督管理局